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21371020246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市第五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天达致远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达致远教育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达致远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达致远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品牌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金属宣传栏 室外工具房 不锈钢制品加工制作 宣传品制作服务 | -        | -  | 采用Φ32镀锌管焊接制作弧形拱门，可拆卸拼装式，底座加固焊接处理 整体尺寸3.5x2.5m | 1    | 件    | 1650.00 | 165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50.00  |    |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|    |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加工制作后交付至现场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服务内容：材料及加工制作均由乙方提供。
- 2、项目结束并验收通过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 四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责任：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水、电供应及现场环境保障工作。
- 2、乙方责任：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施工内容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；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免费无偿修理。

## 五、特别约定：

- 1、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伤亡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相关医疗、赔偿费用。

2、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场地占用、维修计划变更等情况时，由双方共同协调处理。

## 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保修期满。

2、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商未果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4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胡杨河市天北新区绿荷里-阿勒泰街13幢3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2-6850111 157397491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奎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国秀家园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6611110130201099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